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5日，伯恩

议程项目6

制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
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制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中有关《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的第 29 段继续开展审议工作。
2.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在会议期间和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材料¹中表明的看法。
3. 履行机构商定在缔约方本届和历届履行机构会议审议和它们所提交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协调人自行负责编写的关于本议程项目下谈判的非正式说明，²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年4-5月)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¹ 见 <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SitePages/sessions.aspx?showOnlyCurrentCalls=1&populateData=1&expectedsubmissionfrom=Parties&focalBodies=SBI>。

² 见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nov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sbi47_6_informal_note.pdf。

